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云高法发〔2017〕10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工作重要节点标准化操作规范》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重要节点标准化操作规范》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7 年第 29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工作重要节点标准化操作规范

(2017年8月28日第29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为推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执行公开，树立执行公信，切实提高执行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执行不公开、不作為、乱作為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条 【财产保全】诉前保全、诉讼保全裁定由立案、审判部门作出，经立案部门保全立案后移交执行局。执行局接收保全案件后，应当在5日内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执行。

严禁明显超标的额保全财产。

第二条 【执行立案】执行立案时，立案机构应当采集、录入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采集、录入申请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于法院向申请执行人推送执行节点短信。

立案机构应给予申请执行人网络查询系统查询码或登陆密码，以便于申请执行人查询案件情况。

第三条 【立案通知】立案机构在收到申请执行材料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向申请执行人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

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第四条 【确定承办人和发出执行通知】执行局在执行立案后7日内确定承办人。

案件承办人在收案后10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载明法院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信息，以及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发出风险提示】案件承办人在收案后10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载明：（1）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限制其出境、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在征信系统记录或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2）对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第六条 【责令申报财产】案件承办人在收案后10日内应当向被执行人送达《报告财产令》，要求其报告当前以

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并载明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等。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执行人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应当在7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3日内调查核实。

第七条 【告知与核查】案件承办人在收案后10日内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的下落情况。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明确、具体的财产线索，应当在7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3日内调查核实。

第八条 【财产调查】执行法院应当依申请或依职权全面、及时、准确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执行人员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被执行人是法人的，还应当向法人登记机关查询股权信息；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除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结果及财产调查情况应当记录入卷，并向申请执行人公开。

第九条 【财产控制措施】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财产，执行人员应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严禁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条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 1 条之规定的，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案款发还】案款到达执行法院账户后，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执行款项发放工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第 10 条规定的可以延缓发放情形的，应报经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终本结案标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执行法院应当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听取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并将申请执行人的意见记录入卷。

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 (2)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

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4）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5）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第十三条 【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必须制作裁定书，裁定书应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理由和依据。

裁定书应当送达申请执行人，并予以上网公布。

第十四条 【执行公开】在办理保全、执行实施、异议、复议、监督等案件的过程中，案件承办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会见当事人，不得拒绝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申请查阅执行卷宗。

会见当事人应当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规范进行；有条件的法院，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执行回告】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要求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如实告知，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律禁止公开的信息除外。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查询系统、短信推送、电子邮件等可行方式，依法向申请执行人及时公开和推送以下节点信息：执行立案受理、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和控制、被执行人财产处置、对被执行人司法处罚和强制限制措施、案款发放、结案。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执行回告的情况附卷备查。

第十六条 【执行记录】开展现场执行活动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执行人员在执行活动中，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规范用语是“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本次执行全程录音录像，请您配合。”

执行活动的录音录像应附卷备查。

第十七条 【案件管理】执行案件的立案、执行和结案情况应当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录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归档】结案后，应当整理制作执行案件卷宗并在结案后三个月内将案卷归档。

第十九条 【检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全省各级法院对上述重要节点的标准化操作应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发现并查实有违反本工作规范情形的，将作为不合格案件予以通报。

对于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给予相应问责、处罚。

第二十条 【解释】本规范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没有覆盖的其它执行工作节点依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本规范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实行。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